

# 企业复工不早于2月9日24时！ 中小学2月17日前不开学！

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明确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中小学、幼儿园2月17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2月24日前不开学。

企业和学校是人员密集的场所，通知要求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那么，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战役”中，如何做好群防群控？下面将对这些问题进行梳理。



## 企业

### 做好员工早晚体温测量及记录

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一、如何配合防控工作？

- 及时并严格排查**，如发现疫情主要来源地员工返乡过年或在疫情主要来源地旅游探亲的员工，要通知其在疫情结束前不回南海。
- 近期已由疫情主要来源地回到南海的员工**，请企业迅速做好登记，报所在镇街卫生防疫部门，并督促员工自行隔离14天。期间做好早晚体温测量及记录，如有发热、咳嗽、呼吸道感染症状，请及时到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 利用企业宣传栏等**，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 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企业，要定期清洗空调。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开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
- 定期用消毒水给办公设备、门把手和电梯按钮进行消毒**。开展卫生教育，在企业各类场所配备水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督促员工佩戴口罩，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 减少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 建议采取轮休、休假等减少人员聚集的措施**，尽量不安排加班。
- 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有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不要上班，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

#### 二、如何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1月25日，广东省人社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

-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 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 三、如何安置未及时复工的员工？

- 企业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30日）的，应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 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直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经和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
- 企业不得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等而不能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
-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员工，经与员工协商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员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学校

### 具体开学时间以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统一指令为准

中小学、幼儿园2月17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2月24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大中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 避免到人群聚集的地方。**  
不参加课外辅导班或其他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不参加社会实践及实习活动；不走亲访友、待客聚会、外出旅游。
- 自觉报告相关信息。**  
湖北、武汉或其他疫区返回南海的人员，须主动进行报告并居家隔离14天，期间如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请及时到定点医院就医；目前仍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未返回的教职工和学生推迟返回；1月23日以后（含当日）从湖北省抵（返）南海的人员，主动联系当地村居委和街道人民政府。
- 积极配合校（园）进行排查登记。**
- 正确获取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密切留意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
-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新鲜流通；接触公共环境或共用物品后采用“六步洗手法”搓洗；不接触、不食用野生动物。
- 做好延期开学准备。**  
教师利用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或学校自建平台、网络空间，指导学生在线听课、提交作业，开展安全健康教育，确保中小学生学习两不误；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合理安排作息，保证充足睡眠，适当锻炼身体免疫力；具体开学时间以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统一指令为准。

## 监管

### 专项检查稳定物价 保障应急物资质量安全

- 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相关企业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将进行严厉打击。
- 将重点检查医疗卫生用品企业的生产过程、洁净室（区）控制、灭菌过程控制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等，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供应。
- 餐饮企业严禁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加工、贮存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应穿戴专用的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服务员也需佩戴口罩上岗。
- 市场经营开办方、市场管理人员要组织档口落实好各项制度，要做好重点领域休市消毒、消杀整治工作，加强休市“一日一清洁、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零存栏”的落实情况。
-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市场外圈的贩卖及违反休市制度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农贸市场休市后，城管部门要对周边商贩买卖行为加强巡查，市场主体方也要做好市场周边检测。

### 不得串通涨价 不得恶意囤积 违反相关规定最高罚款100万元

1月26日，佛山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提醒告诫函，提醒相关经营者要加强价格自律，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其中，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扫码了解相关规定

## 曝光台

### 药店哄抬口罩价格被查处

1月22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对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店涉嫌哄抬价格的行为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从1月21日下午开始大幅抬高“洁之源”“保为康”“医麦德”等品牌口罩，提价幅度达40%~560%。当事人行为涉嫌哄抬价格，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正按照执法程序对该案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投诉渠道

南海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市民，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或者“12345”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